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台环罚〔2022〕10号

当事人：台山市嘉和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7962948248

法定代表人：孟凡书

住所：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8号

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调查发现，你公司年产12000吨钢构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2年3月25日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等为证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4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。期间根据你公司的听证申请，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。经复核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

和处理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

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一章第八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对你公司处罚款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，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（联系地址：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；联系电话：0750-5586702）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受理地址：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

公室，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)，  
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 
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 
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9日